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01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珠海港成功航运 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

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珠海港成功航运有限公司开业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、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普通货船运输。同意你司“高栏303”散货船（总吨12659）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